

##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会议由监事长黄敏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屋顶使用和购售电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